

孝肅包公奏議

一



議奏公包肅孝

(一)

撰 择 包

孝肅包公傳

包拯字希仁，廬州人。天聖五年登進士第，累擢天章閣待制、龍圖閣直學士、權三司使。嘉祐六年遷給事中正三司使，數日拜樞密使，遷侍郎，辭不受。七年薨於位，年六十四。贈禮部尚書，謚孝肅。子誕初，拯以大理評事知建昌縣，以親年高改和州筦庫，而親不欲去鄉里，遂解官就養。及親亡，廬墓側終喪不忍仕，久之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曰：「第殺而鬻之。」俄有告私屠牛者，拯曰：「已割其舌矣，非私殺也。」盜色變，遂引伏。嘗使北虜，虜之典客曰：「雄州開便門，欲誘納叛人，刺候疆事邪？」拯曰：「誠欲刺之，自有正門，何必便門也。」此豈嘗問涿州開門邪？虜有沮色，爲御史言諸道轉運加按察使之名，以苛察相尚，奏劾官吏更倍於前，皆捃摭細故，使吏不自安。詔爲罷之。除陝西轉運使，旣行數日，有他路監司對而求章服者，上不悅，因傳宣中書曰：「包拯使陝西，未嘗自言也。可賚三品服賜之。」及知諫院，數論斥大臣，請罷一切內降，又錄唐魏鄭公三疏，請置座右，及別條七事，言明慎聽納，辨别朋黨，愛惜人才，不主先入之說，蕩去疑法條，具臣下牽錄微過，其論甚美。在陝西，奏罷斜谷務造船材木十萬，及罷七州河椿竹索數十萬，奉使河北，言牧馬占邢洛趙三州沃壤萬五千頃，悉請以予民從之。知瀛州，除放一路所負回易公使錢十餘萬，仍奏諸州毋得回易公使錢，遂爲著令。開封舊制訟牒，令知牌司收之於門外，拯知府，開門使徑至庭下，辨曲直。京師大水，拯以勢家多置園第，惠民河上歲久堙塞，遂盡毀去。宦者僞增地契步數，悉奏劾之。

權貴爲之斂迹。權中執法。請立皇嗣。陳教養宗室之法。責諸路監司聽御史府自舉屬官。諫官御史不避二府薦舉。兩制得至執政私第。減一歲休假日。皆施行。及攻罷張方平三司使。而除宋祁。拯又屢擊祁。在蜀宴飲過度。遂除拯三司使。翰林學士歐陽修疏拯。所謂奪蹊田之牛。罰已重矣。又貪其富。不亦甚乎。拯居家避命者久之。在三司和市上供物。以革科率之擾。其爲人不苟合。未嘗僞辭色以悅人。平居無私書。故人親黨亦皆絕之。人多憚其方嚴。雖里巷婦人稚子。莫不知名。仕至通顯。奉己儉約。如布衣時。少爲劉筠所知。筠無子。爲奏其族子爲後。而請還其所沒田廬。

國史本傳

包拯字希仁。廬州合肥人。天聖五年進士及第。授大理評事。知建昌縣。父母春秋高。辭不赴。得監和州稅。和與廬雖鄰郡。而其親不欲去鄉里。遂解官歸養。後數年。親繼亡。墓下終喪。猶不思去。里人數勸勉之。出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使歸屠其牛鬻之。既而有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爲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盜者驚伏。徙知端州。權御史中丞王拱辰薦爲監察御史。裏行未幾。改監察御史。建言國家取士用人。不得實。歲賂戎狄。非禦戎之策。又欲重門下封駁之制。及廢錮賊吏。重選守宰。行考試補蔭子弟之法。初諸道轉運加按察使。以苛察相尙。又疏言。今日奏劾官吏。文按數倍於前。皆捃摭細故。吏有不自安者。於是爲罷按察使。使契丹。至神水館。前使者過。數遇凶怪。如有物擊之仆地。拯徑入居之。戒從者雖有怪毋得言。至旦亦無所恐。及還。虜人令典客謂曰。雄州新開便門。乃欲誘結叛人以刺候疆事乎。拯毅然曰。

欲知此事自有正門何必便門也此豈嘗問涿州開門邪虜折不復言爲三司戶部判官賜五品服出爲京東轉運使改工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徙陝西詔入見旣行數日會他路監司有對自求改革服者上不悅因傳宣曰包拯任陝西未嘗自言也可齎賜之次華陰換三品服又徙河北轉運使入爲三司戶部副使奏罷秦隴所科斜谷務造船材木近塞邊郡稍警詔令近臣條對禦邊之策拯對西北形勢山川扼塞及所以先事選練稍儲之術甚備遂命往河北調度軍食言牧馬占邢洛趙三州民田萬五千頃漳河沃壤民不得耕請悉以賦民從之又往解州經度鹽法請一切通商爲便皇祐二年擢天章閣待制知諫院數論斥大臣請罷一切內降奉詔除天下逋欠七千二百餘萬嘗寫唐魏鄭公三疏上之請置天子座右及別條七事大指明慎聽納辨別朋黨愛惜人材不主先入之說蕩去疑法條責臣下奉錄微過其論甚美四年除龍圖閣直學士復爲河北轉運使前此嘗建議當無事時徙兵內地不報至是復請罷河北屯駐兵而分之河南兗鄆齊濮曹濟諸郡遇警卽發之宜無後期不及之患徙知瀛州悉除一路吏民所負回易公使錢十餘萬仍奏諸州如瀛州悉禁公使錢毋得回易以喪子乞便郡得知揚州徙廬州遷刑部郎中至和二年坐失保任左授兵部員外郎知池州明年復其官如故徙知江寧府召權知開封府除右司郎中拯立朝剛嚴聞者皆憚之至於閭里童稚婦女亦知其名貴戚宦官爲之斂手舊制凡訟訴不得入門拯使徑造庭下自道曲直吏民不敢欺京師大水乃言勢家多置園第於惠民河上歲久堙塞遂盡毀去中貴人有侵跨河壘爲亭榭者自言地契若此驗之乃僞增步數劾奏之嘉祐三年除右諫議大夫

權御史中丞數請立皇嗣及陳教養宗室之法又條責諸路監司御史府得自舉屬官諫官御史不避二府薦舉者兩制得至執政私第減一歲休假日皆施行之張方平爲三司使拯攻罷而除宋祁代之拯又疏祁前在蜀燕飲過度累擊之不已祁旣罷而拯遂爲三司副使翰林學士歐陽修復疏拯所謂牽牛蹊田而奪之牛不已甚乎拯因家居避命者久之乃出其在三司凡諸筦庫供上物舊皆科率外郡積以困民拯特爲置場和市民得免其擾吏負錢帛多繩繫間輒逃去并械其妻子者類皆釋之六年遷給事中爲三司使數日拜樞密副使遷禮部侍郎辭不受一日暴得疾歸遂卒年六十四上幸其第臨奠輶視朝一日贈禮部尚書謚孝肅拯性不苟合未嘗僞色辭以悅人平生無私書至於干請無故人親黨一皆絕之居家儉約衣服器用飲食雖貴如初宦時少爲劉筠所知嘗爲奏其族子爲筠後又請還筠家向所沒田廬有奏議十五卷子誕

孝肅包公祠堂記

廬江古建國也歷世千年其賢士大夫名於史者吳周瑜一人而已宋有天下復逾百歲其名於時者若皇甫君選之學識不及於顯馬忠肅公亮之材術不盡其用其全者包孝肅公拯一人而已公行也備才也果言也誠志也忠自初仕逮於考終命其節未嘗少衰變昔之君臣際遇道合計從者有之或不能知人或恥所改爲或蔽於旁近或未識統紀識入則見遠拂欲則生忿觀公平居進益廷爭之語人能道之任剛肆直雖鼎鑊在前植若自守聞者爲其悚然而仁廟樂聞直諫容納是止無一毫芥蘿始卒聽用者

自堯舜文武而下仁廟一人而已公之行事請視國錄公之文章請視家集此不復書公昔爲鄉郡有佛寺曰興化寺僧仁岳嘗被公遇今以其居之西偏屋闢而爲祠立公之像白於州州詢諸士士曰然詢諸民民曰宜乞辭於守守固曰無愧其舊政遺惠不待稱而可知故略噫禮所宜祀公孰易焉治平八年八月望翰林侍讀學士左諫議大夫守合肥郡事滁州全椒張環記

慶元重修孝肅包公墓記

至爲淮西從事之三月始得再拜謁孝肅包公墓下嗚呼慶歷嘉祐之間何其盛也仁宗皇帝以天地高厚之德平治天下而又延登耆雅容納忠讜維時孝肅公危言直論排斥權倖切劘治道而扶植國本者睹奏疏可考焉至其臨政明不可欺剛不可撓公不可干以私今百餘年所在士民聞其風采猶知起敬起畏合肥公之鄉里也中更兵火子孫流離故宅廢爲民居獨廟祀存焉今去城十五里所謂東村原者公之墓也去皇考侍郎公墓七里每春秋州教授縣令率諸生往修歲祀然而丘封荒頓宰木翦拔檐夫牧豎往來莫禁甚者至蹊其墓田欲奪而有之嗚呼以忠賢端士而報施乃爾豈天道邪或兵革之後未能遽復邪抑風化不明而冒利者不知敬邪教授丁君端祖縣令潘君友文相與鳩工斂材次第修治會部使者王公補之來攝帥事卽以聞之公爲之惻然不踰日斥公帑助其役費繚以周牆方一百五十五步剔棘蓬植藝松檜祭饗有堂墓道有門碣墓記藏雖不復存立表樹阡往來其下者皆知爲孝肅公之墓瞿然加敬風動一鄉而又正其墓禁直其田之訟歸之包氏使歲時奉烝嘗所以揭虔妥靈者厚矣

嗚呼仁人君子固有不幸而不能保其後者世人不察謬以天道報施之不常以起爲善者之懼而不知君子之澤雖曰五世而斬至於風流餘韻聞者爲之興起孰使之然哉扶持風化調護其子孫此正吾人責也可捨此而謂天道是邪非邪公之元孫邦直朝廷蓋嘗命之官今雖老不能仕而州縣之間經紀其存歿者可獨爲包氏計邪風化所係多矣至以連帥之命告成於公墓而且屬筆以紀其事公之勳德載在國史此不復論姑敍其本末以爲後來勸云慶元五年十月朔日寄理修職郎充淮南西路安撫司幹辦公事嘉興林至謹記鄱陽余襄書并篆蓋

孝肅包公遺事

包希仁嘉祐七年五月辛未以樞密副使薨車駕臨幸其第公廬州人進士及第以親老侍養不仕宦且十年人稱其孝後歷監察御史爲天章閣待制知諫院遷龍圖閣直學士知瀛州又遷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爲人剛嚴不可干以私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吏民畏服遠近稱之歷御史中丞三司使樞密副使薨爲長吏僚佐有所關白喜面折辱人然其所言若中於理亦幡然從之剛而不愎此人所難也王禹玉曰包希仁知廬州廬州卽鄉里也親舊多乘勢擾官府有從舅犯法希仁撻之自是親舊皆屏息

右見皇朝類苑官政治續篇

西羌愈龍珂旣歸朝吏閣門引見謂押伴使曰平生聞包中丞拯朝廷忠臣某旣歸漢乞賜姓包神宗遂

如其請名順其後熙河極罄忠力

右見王鞏定國甲申雜記第二十事

後世子孫仕宦有犯贓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仰珙刊石堅於堂屋東壁以詔後世

右孝肅包公家訓有石刻

清心爲治本直道是身謀秀榦終成棟精鋼不作鈎倉充鼠雀喜草盡狐兔愁史冊有遺訓無貽來者羞

右孝肅包公詩

龍圖包公生平若何肺肝冰雪胸次山河報國盡忠臨政無阿果果清名萬古不磨

右孝肅包公遺像讚

知端州州歲貢硯前守緣貢率數十倍以遺權貴人公命製者纔足貢數歲滿不持一硯歸爲中丞奏曰東宮虛位日久天下以爲憂羣臣數有言者卒未聞有所處置未審聖意持久不決何也夫萬物皆有根本而太子者天下根本也根本不立禍孰大焉仁宗曰卿欲誰立公曰臣非才備位所以乞豫建太子者爲宗廟萬世計耳陛下問臣欲誰立是疑臣也臣行年六十且無子非邀後福者惟陛下裁察仁宗喜曰徐當議之

右見名臣言行錄

公在言路極言時事復爲京尹令行禁止至今天下皆呼包待制又曰包家市井小民及田野之人凡徇私者皆指笑之曰你一箇包家見貪污者曰你一箇司馬家天下稱司馬公曰司馬家

右見呂氏家塾記

滎陽公呂原明嘗言世人喜言無好人三字者可謂自賊者也包孝肅公尹京時民有自言以白金百兩寄我者死矣予其子其子不肯受願召其子予之尹召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白金委人也兩人相讓久之公因觀此事而言無好人者亦可以少愧矣人皆可以爲堯舜蓋觀於此而知之

右見呂氏童蒙訓

公尹京號爲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賄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辯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人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捽吏於庭杖之十七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沮吏勢不知乃爲所賣卒如素約小人爲奸固難防也孝肅天性峭嚴未嘗有笑容人謂包希仁笑比黃河清

右見筆談

孝肅包公名塞宇宙小夫賤隸類能談之第其平昔嘉謨讜論關國家大體者雖縉紳間或未盡聞廬江帥毗陵胡公彥國倅建安章公籍一日相與言曰此邦素多奇士如包公實間出也惜其後無顯人弗克爲之發揚因搜訪遺藁欲傳之爲不朽計有攝助教蘇林進曰林舊藏公奏議集十卷亡於兵火今淮右

總司屬官徐公修家有是本請往求之遂不遠數百里手抄以歸前所謂嘉謨讜論悉粲然在目矣帥倅得之喜曰茲可以廣吾志也迺俾祇若是正訛謬鏤板郡學且命錄公傳及祠記逸事附於末其好賢樂善之誠蓋如此不可以不識紹興二十七年九月望日左修職郎充廬州州學教授括蒼吳祇若書右孝肅包公奏議十卷紹興間胡帥治廬以公本廬人丘墓祠堂在焉命置板郡學艱難悉爲煨燼獨歲時蒸嘗之奉得不廢祀典淳熙元年春郡旣肇新學宮別作公像迎致於東序懼其書之弗傳將敬慕有時而怠乃訪舊本於學正湯氏家教授晝川吳公芸又從幕屬假鄱陽辛氏所藏補亡書七篇是正訛謬及遺脫計二百八十六字遂爲繕本銕版以附新學或公之道未墜於地讀者必慕其爲人且以遺君子之鄉知名節取重於世尙友先烈庶幾乎遺風之不泯是璠老區區建學刻書之意也夏五月書成合肥假守東平趙璠老敬書其後

孝肅包公奏議序

宋包孝肅公奏議集十卷。自應詔至求退。凡三十有一類。乃公之門生。尙書職方員外郎。知廬州軍州事。張田所編次序而藏諸家廟者。自公之歿已四百年。今江西布政司參政方公正。於公爲鄉人。得其遺藁。將鋟梓以傳。屬儼爲之序。公在當時。爲人峭直。其忠孝大節。議論風采。著於廟堂。聞於天下。傳之後世。載諸史冊者。章章矣。自宋至今。雖庸人孺子。皆知其名。稱道之不絕。況士君子乎。觀其敷奏詳明。諫諍剴切。舉刺不避乎權勢。犯顏不畏乎逆鱗。明當世之務。務引其君於當道。詞氣森嚴。確乎不拔。百世之下。使人讀之。奮迅其精神。發揚其志節。炳炳烺烺。光前振後。煥乎其不可掩也。雖然。嘗聞公論三司使張方。平方。平由此罷去。而宋祁代之。公又彈奏祁。祁亦罷。公遂代之。歐陽公論公。未免蹊田奪牛。整冠納履之嫌。然終謂公少有孝行。聞於鄉里。晚有直節。著在朝廷。則公之節行。如喬松古柏。挺然霄漢。不可摧抑者如此。是雖歐公一時之言。實足以槩公之平生矣。噫。天下後世之人。徒知公之名。而未必盡知公之事業。公之事業。蓋於此可考見焉。又得方公尊崇而表章之。則公之不泯者。庶其在此乎。儼不愧鄙薄。僭爲之序云。正統元年歲次丙辰秋七月甲辰。前史官贊治少尹、國子祭酒兼翰林侍講嘉議大夫太子賓客致仕豫章胡儼序。

孝肅包公奏議目錄

卷第一

應詔一編

仁宗皇帝開天章閣親製策問

致君九篇

請建太子

進魏鄭公三疏

七事

論委任大臣

論大臣形迹事

謹天戒

論赦恩不及下

上殿劄子

論冗官財用等

孝肅包公奏議

目錄

卷第二

任相一篇

晏殊罷相後上

言災異三篇

論日食

論地震

論星變

明體一篇

論臺官言事

明禮二篇

論百官致仕

請兩制官祀九宮貴神

戒漸二篇

慎命令一篇

論內臣事

論詔令數改易

論功一篇

請謚王明

論賞一篇

論李用和捉獲張海乞依賞格酬獎

慎差除一篇

請復封駁

選舉四篇

論取士

請先用舉到官

請依舊封彌牘錄考試舉人

請依舊考試奏蔭子弟

卷第三

擇官二十四篇

請選諫議大夫

孝肅包公奏議

目錄

請復御史裏行

請選用提轉長吏等

請令審官院以黜陟狀定差遣先後

請選河北知州

請選廣南知州

請選利州路轉運使

再請選轉運提刑

請置發運判官

請召還孫甫張瓌

請復韓贊等臺官

論河北帥臣二章

請除范祥陝西轉運副使

再舉范祥

請錄用楊紘等

請選人知虔州

請選差河北令錄

請廣南添差職官二章

乞不用贓吏

乞不遣楊景宗知磁州

請選內外計臣二章

省官二篇

請罷巡驛內官

乞罷河北提舉修造軍器使臣

卷第四

去刻薄一篇

請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

抑僥倖七篇

請絕內降

論明堂覃恩

請令江淮發運滿任